

# 宁陵县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推进 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宁“放管服”组办〔2022〕15号

## 宁陵县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着力破解群众办事证明材料堵点问题 的通知

各窗口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入推进“只进一扇门，最多跑一次”便民利企改革，切实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难点问题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有质量、更为高效的政务服务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“无条件归集、有条件使用”原则，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加快数据资源按需归集，提高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实时性，在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通过数据共享减少证明材料。全县各部门要推进本行业、本部门数据资源向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、县

政务服务电子证照数据库和诚信库归集。本部门数据资源向所辖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归集。

二、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，属于兜底性质的“其他材料”“有关材料”“相关证明”等，应逐一加以明确，不能明确的，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。上一个审批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，不再要求重复提交。

三、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“奇葩”证明、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，大力减少盖章、审核、备案、确认、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。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，要广泛征求意见，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公布清单，逐项列明设定依据、索要单位、开具单位、办理指南等，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。对保留的证明，要加强互认共享，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。

四、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，一律取消。除法律、法规规定外，不得擅自增设企业和群众办事证明材料。

五、凡能通过个人有效证件、凭证办理的，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。

六、凡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，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。对实际管理效果不明显、能够纳入诚信管理体系或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进行管理的证明，改为由政府告知标准要求，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办理方式。

七、凡能被其他材料替代的，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额外提

供证明材料。

八、凡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，由审批部门自主查验，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。对已经提供过的申请材料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证照批文，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，由审批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自动核验调用。

九、对暂时不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，由申请人提交证明原件，各窗口单位自行复印，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复印件。

十、对需要登报公示的，大力推行网络公示，以互联网公示为主要渠道，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建立互联网公示栏目。对确实需要登报公示的，由各要求单位负责登报。

宁陵县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5月14日

